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0年8月29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桐昆股份	6012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宋海荣
电话	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电子信箱	zj@zjtkgf.com	freedomshr@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16,760,394.28	40,000,943,640.12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7,910,331.67	19,005,933,410.38	7.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67,222.49	3,267,097,567.24	-87.50
营业收入	21,343,220,357.60	24,633,409,434.10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42,695.41	1,390,315,020.71	-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452,787.50	1,310,543,089.57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8.31	减少3.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6	-2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0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6	464,908,884	0	质押	121,000,00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9	225,207,402	0	质押	39,000,000
陈士良	境内自然人	5.77	106,647,464	0	无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尊溢同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22	77,962,7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55,799,685	0	未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6,051,999	0	未知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20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14	39,607,481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7	27,122,837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4	26,598,763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4,231,76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70%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行业的总体概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了重大冲击,受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的影响,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保护主义叠加,加之全球性、地域性政经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整个市场行情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年初至春节前为行业传统淡季,产销及价格相对平稳;春节至2月底,受国内疫情爆发期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全国各地许多工厂停工、物流受限,居民进入居家隔离模式,长丝累库明显,成交量稀少;进入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消费市场潜力迎来释放,复工复产达产进度逐日加快,经济社会秩序正在有序恢复,然而由于国外疫情恶化纺织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且因原油价格下跌,传导至PTA、MEG和长丝端,长丝价格持续下跌,且成交萎缩,库存继续推高;4月份国际油价在经历暴跌之后开始震荡上行,对化纤成本面有一定支撑,长丝成交有所放大,价格略有回升,但需求不足仍是当前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虽然上半年化纤行业一些指标表现出复苏迹象,但由疫情冲击造成的影响尚在,且疫情长期在国际上发展仍没有得到很好控制,因此涤纶长丝行业全年保持平稳运行仍面临较大考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牢牢抓住生产、经营、项目、管理四驾马车,以创新为驱动,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加快智能制造和绿色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聚酯聚合产能约为640万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690万吨,连续十多年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涤纶长丝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18%,国际市场占有率约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3亿元,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13.36%,实现利润总额105,054.51万元,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4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4.27万元,同比2019年上半年下降27.2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5元,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下降27.6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因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等原因受到一定影响,库存波动较大。公司通过促销降库、成本控降等手段,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安全环保基本受控,科技申报有序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稳步推进。公司现有3个项目处于建设期:恒超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聚酯、长丝土建处于收尾阶段,并已完成部分纺丝设备的安装,聚酯装置即将投产;桐昆(江苏南通如东洋口港)聚酯一体化项目建设年产500万吨PTA、240万吨聚酯切丝,配套建设阳光岛化工仓储项目、内河码头项目和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报批工作已基本全部完成,正处于全面开工建设阶段:主项目的主体建筑正在进行桩基施工、部分路基已完成土方开挖、行政办公区地勘已进场勘测;浙江恒翔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报批手续,主体厂房正在土建施工中。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这一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研究院,力争在未来发展中更好地做好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为公司源源不断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化纤行业绿色金钥匙、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以夯实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为目标,通过数智中台的建设,拟对数据的整理、识别、筛选进行趋势性分析,实现企业生产经营各领域的全数据采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帮助企业形成智慧运营模式,最终让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得到提升,打造"全局可视、全局可析、全局智能"的数智运营中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3、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使用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总额度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如下:

一、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三、理财金额

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8亿元的总额。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2020年以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余额为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8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9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7,010,000.00元,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3,778,311,320.76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1,301,320.76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4,339.6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76,716,98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28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743,721.16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68,964.4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05,194,232.2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179,403.09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3,702,152.04元,其中银行存款13,702,152.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为200,000,000.00元。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3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3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86,660,000.00元,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287,415,094.29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755,094.29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9,433.9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755,66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37,784,751.12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32,111.5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7,784,751.1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32,111.52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54,103,020.73元,其中银行存款154,103,020.7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银行现金管理存款产品为6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差别化)、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优化纤)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终止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外,针对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恒腾差别化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035183	21,437.01	活期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53171	已销户	[注]
恒腾差别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879478	13,680,715.03	活期
嘉兴石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96374	已销户	[注]
		1204080129200196401	已销户	[注]
恒优化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乍浦支行	371475451538	已销户	[注]
合计			13,702,152.04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嘉兴石化、恒优化纤以及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差别化)、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超化纤)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恒腾差别化、恒超化纤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09012	209,514.07	活期
恒腾差别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216365	20,236.93	活期
恒超化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56356	153,873,269.73	活期
合计			154,103,020.73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根据2020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20,000.00	3.9985	2019.4.22	可随时赎回	否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活期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洲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0	3.8	2020.3.19	2020.9.19	否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33	2020.6.30	2020.8.20	否
合计	60,000.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2018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2018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7,67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1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100.00%	2018年5月	-165.52 [注2]	否	否
年产20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0.00	100.00%	2018年4月	61.81 [注3]	否	否
年产6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874.37	105,070.28	-19,929.72	84.06%	2018年6月	-500.94 [注4]	否	否
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104.76	104.76	100.13%	2019年9月	-1171.14 [注5]	否	否
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98.80	98.80	100.15%	2019年9月	-2479.65 [注6]	否	否
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技改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245.58	245.58	100.45%	2019年9月	-1602.77 [注7]	否	否
合计	–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1,874.37	360,519.42	-19,480.58	–	–	-585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3,453.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注2]: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8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30,481.7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5,240.85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21,377.19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65.52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年产20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于2018年4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0,123.75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14,086.63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20,123.75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61.81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年产6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8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38,897.3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9,448.65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27,228.11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500.94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5]: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3,711.6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1,855.80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70.00%,折合效益应为16,598.12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171.14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6]: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6,264.70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3,132.35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100.00%,折合效益应为26,264.70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2,479.65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7]:年产30万吨差别化POY技改项目于2019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5,296.83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12,648.41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100.00%,折合效益应为25,296.83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602.77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2019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28,57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7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7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	否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93,739.12	93,739.12	-76,260.88	55.14			不适用	否
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39.36	60,039.36	39.36	100.07	2019年11月	-1989.55 [注2]	否	否
合计	–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53,778.48	153,778.48	-76,221.52	66.86	–	-1989.5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2,362.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注2]:年产30万吨绿色项目于2019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18,682.02万元,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50.00%,折合效益应为9,341.01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1,989.55万元,2020年1-6月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产量(万吨)	2020年1-6月 销量(万吨)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POY	224.88	215.46	1,087,086.21
FDY	54.44	53.15	302,611.63
DTY	35.94	33.27	227,556.56
PTA	33.03	33.47	105,579.7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2019年1-6月 不含税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5,045.39	7,363.25	-31.48
FDY	5,693.29	7,948.87	-28.38
DTY	6,839.30	9,018.12	-24.16
PTA	3,154.56	5,496.53	-42.6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19年1-6月 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PX	4,260.10	6,868.74	-37.98
PTA	3,396.67	5,560.40	-38.91
MEG	3,551.43	4,246.24	-16.36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会项目二期工程备案及四会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广东肇庆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备案;为配合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汕头污泥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汕头污泥处置项目公司,负责广东汕头市潮阳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BOT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何红委托监事王梅林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公司A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H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电话	0755-33631280-8010	0755-33631280-80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7,101,759.05	13,670,787,404.47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505,032.45	3,296,228,917.35	3.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8,448.69	-125,467,057.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32,696.26	217,163,283.10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02,136.47	194,334,535.06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99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3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16	501,189,618	501,189,618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8	379,467,000	0	未知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24,859,792	0	无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8,000,707	0	无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970,043	0	无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311,078	0	无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429,630	0	质押	7,429,630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440,119	0	无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630,0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2,304,43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概述

二零二零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全国上下防控、狙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向未变,力度不减,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实施,以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晰了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的权责,旨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零二零年一月,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六月财政部印发政策解答,提出以收定支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强政策协同性,对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为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健康稳定发展指明了方向。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净土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政策鼓励采用的处理方式。二零二零年是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十三五"规划,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将达到59.14万吨/日,处理规模占比将达到54%;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因此,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各项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市场潜力继续释放,行业处理能力持续增长。

业务回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绿色动力充分展现了国有企业、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集团上下迅速部署,在严格实施厂区消杀、做好员工健康保障工作的同时,各项目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其中深处疫情中心的武汉公司更是积极配合当地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弃物,为打赢武汉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生产经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运营项目在保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同时,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进展顺利,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惠州二期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产能更上一层楼;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A股非公开发行继续稳步推进,公司于三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于五月份正式回复。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调整了A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于6月底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1,128,651.2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8,732,696.2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177,101,759.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427,505,032.45元。具体如下:

1、营运项目稳定运行,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397.93万吨,同比增长17%,处理秸秆16.35万吨;实现上网电量(含秸秆发电)为12.26亿度,同比增长27.58%。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深化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排放达标。通州项目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成为公司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区域主要运营数据

区域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70.52
	发电量(万度)	60,347.14
	上网电量(万度)	50,415.43
华北	垃圾及秸秆进厂量(万吨)	84.4
	发电量(万度)	32,577.10
	上网电量(万度)	26,453.88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79.73
	发电量(万度)	30,698.78
	上网电量(万度)	25,730.65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26.93
	发电量(万度)	8,919.26
	上网电量(万度)	7,423.75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1.25
	发电量(万度)	10,714.53
	上网电量(万度)	8,940.39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21.45
	发电量(万度)	4,817.96
	上网电量(万度)	3,640.47

注:以上数据包含合营企业——丰城公司生产数据。

2、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五个新项目竣工投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在建项目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工期的影响,建设进展顺利,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以及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陆续并网发电,新增产能6100吨/日。截至六月底,永嘉二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40%,平阳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40%,石首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30%,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已正式开工,葫芦岛危废项目填埋场已完成施工总量的70%。

2020年上半年主要在建项目与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状态
1	海宁扩建项目	1500	2020年4月投产
2	丰城项目	800	2020年5月投产
3	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	1700	2020年5月投产
4	宜春项目	1000	2020年5月投产
5	红安项目	700	2020年5月投产
6	永嘉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7	平阳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8	石首项目	700	在建中
9	金沙项目	800	在建中
10	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	1700	在建中
11	葫芦岛危废项目	–	在建中

3、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保持项目拓展力度,新项目拓展与项目并购双管齐下,先后签署朔州项目、章丘二期项目两份特许经营协议,成功收购莱州项目,并成功中标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项目储备更加丰富。

2020年上半年新增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时间
1	莱州项目	1500	2020年4月
2	朔州项目	800	2020年5月
3	章丘二期项目	2400	2020年6月
4	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600	2020年7月

4、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紧跟公司项目大型化趋势,继续推进大型炉排的研发和使用,完成了自主研发的600吨焚烧炉试运行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燃烧状况良好;完成了自主研发800吨焚烧炉的加工制造、总装试车和900吨大型焚烧炉的初步设计工作。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团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6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

业务展望

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要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行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也将维持。实施方案同时规定,到2023年,46个重点城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随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更多城市实施,全国更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将面对分类可能带来的影响。

今年以来,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新规陆续颁布。1月2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以收定支原则可能制约行业未来增速。

6月1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同时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将"装、树、联"及达标排放作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条件,将对行业整体规范运营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公司将以"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队伍以及融资渠道等方面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克服行业新挑战,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化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提高运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股权融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确保运营项目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将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降至最低,努力完成年度生产目标;将继续快速推进项目筹建和建设工作,确保永嘉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到年底分别完成施工总量的90%、80%和90%;确保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完成预定施工任务;开工建设登封项目、朔州项目、莱州项目;力争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年内开工。稳步推进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节附注三、3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